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郑自然资文〔2022〕149号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充电设施规划管理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第217次会议、市政府“11·5”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省市领导批示指示要求，全面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现对我市充电停放设施规划管理提出如下要求，请予以认真落实：

### 一、新建项目停车设施规划管理要求

#### （一）充电设施规划标准

1. 电动汽车充电车位。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其中不少于 10% 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达到同步使用要求。预留安装条件是指满足规划电动汽车充电符合要求的供配电设施应建设到位,电力线路可预留穿管敷设位置,达到充电电源接入条件,同时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其中,新建大于 2 万 m<sup>2</sup> 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5%。

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具备条件的,规划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 15%。

2. 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新建住宅区在商品住宅 1.5 辆/户、保障性住房 2 辆/户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的基础上,应按照每户不少于 1 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充电设施,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新建大于 2 万 m<sup>2</sup> 的商场、宾馆、医院、科研、办公楼、剧院、博物馆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中应配建不少于 15% 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新建居住街坊宜集中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并配置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建设应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地上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 计算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地上非机动车停车设施造型设计应与主体建筑相协调,集约用地,造型简洁,美观大方,满足城市景观要求。

## (二)充电设施规划管理措施

1. 规划编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按照规划用地的用地类别、用地面积、建筑规模等条件,对充电设施的配套建设进行控制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中,在“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章节中对“机动车停车、非机动车存车处”的建设控制引导,明确充电设施配套建设要求。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严格按照“充电设施规划标准”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开展技术审查,在总平面图中明确配建充电设施、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的停车位数量和比例。严格执行配建或预留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规划核实。将充电停放设施建设纳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按照审批位置(面积)和充电设施数量进行核实,对发现建设工程存在未配建或未按许可要求比例配建的,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配置到位后方可办理规划核实手续。

## (三)充电设施规划许可自查自纠

全面贯彻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部署,保障和促进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健康快速发展。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执行规划标准,全面落实各阶段管理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对自 2019 年

1月1日起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建或预留机动车充电设施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及时纠正。

## 二、老旧小区停车设施改造规划管理要求

(一)充分合理利用老旧小区内空闲地和道路,采取集中与分散、停车时间长短结合的方式,改造或增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方便居民出行。

1.机动车停车设施改造应满足以下要求:结合小区场地和人口情况,合理确定新增停车位数量;新增停车位,应设置一定比例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新能源汽车停车位和充电桩;机动车充电装置应安全可靠、设置防撞保护措施。

2.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改造应满足以下要求:无非机动车停放设施的城镇老旧小区,宜增设充电车棚。车棚采用轻型材质、不燃或难燃材料建造,色彩与周边环境协调;非机动车停放设施或停放点应小规模、分散布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50m;非机动车充电库(棚)应增设电动车充电桩,条件允许时,宜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非机动车充电库(棚)应设置专用充电配电箱(柜),进出线应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二)停车设施变配电箱(柜)等应设置在地面层,建议高出室外场地标高1m及以上。

(三)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定时断电、充电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功能,并具备功率检测,高温

自动断电等功能。

(四)同步改造安防设施,在小区内部增设交通标志、警示标志和安防及智能感知设施。条件允许时,安装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实现路况显示、车位提醒、车牌识别、无感收费和实时监控等功能。

(五)因地制宜改造停车设施,并同时满足日照、消防、安全疏散、充电设施安全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六)老旧小区改造或增设停车设施,不增收土地价款,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12月9日印发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充电设施规划管理的通知》郑自然资发(2021)27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肖斌 联系电话:67581230)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